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關連交易

- (1)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調整
- (2) 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合共2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無抵押。其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期滿償還,惟視乎可換股票據是否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初步轉換為新股份。以每股0.10港元全數轉換21,000,000港元本金額將令本公司發行最多210,000,000股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發行及配發21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股份發行)進行。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亦規定轉換價將根據一般反攤薄規定及參考股份市價予以調整 (進一步詳情載於「調整轉換價」一節),因此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將超過根據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 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整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讓彼等除包括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 批准之210,000,000股股份外,按轉換價 (經調整) 發行及配發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該等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18.87%及51.22%。

可換股票據之兩名認購人:1) Hansom Group Limited及2)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時均非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即認購人之一)於219,7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2%)中擁有權益,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調整轉換價及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除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210,000,000股股份外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倘任何認購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96(6)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作相應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1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毋 須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203,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2%,故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會所知,其並不知悉認購人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十一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十一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 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 行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兩(2)名基金及企業投資者,包括:(1) Hansom Group Limited;及

(2)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

兩名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時均非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即認購人之一)於219,735,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2%)中擁有權益,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203,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2%。因調整轉換價而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除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210,000,000股份外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調整轉換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本公司可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發行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

待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件(包括股本重組圓滿完成)達成後,轉換價(初步為每股0.1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194.1%))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載方式予以調整,而所得之轉換股份數目或會超過一般授權(股份發行)允許之210,000,000。因此,本公司須尋求其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主要條款(包括當中所載調整事件)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可就本公司股本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出現之指定變動作出反攤薄調整, 有關變動包括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供股及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分派股本以及 發行新股份或以低於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當時市價之轉換價發行可換股證券。

此外,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亦規定,只要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仍未償還,轉換價將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每年每三(3)個月(即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根據重訂市價自動調整及重訂。透過上述安排,轉換價可重訂及調整至以下兩者之較低者: (a)0.10港元及(b)於上述每三(3)個月期滿前過去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價值加權平均價之80%,惟票據發行後首個期滿日必須為發行日後最少三個月。重訂市價項下許可之轉換價上下限須分別為每股0.10港元及0.01港元。

根據上述重訂市價作出之經調整轉換價下限低於目前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此外,調整之條文或會導致本公司除發行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批准之210,000,000股新股外,並可能發行更多新股份。因此,除非及直至下列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條件正式達成,否則該等調整(包括重訂市價安排)將不會生效:

- 1. 股本重組生效,因而每股股份面值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必需之特別批准,並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除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股份發行)可發行之 210,000,000股股份(倘適用)外,按經調整及/或重訂之轉換價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上文第2段所述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需要)。

倘上述適用之條件未能按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公佈及修訂之時間表及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除非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另行刊發公佈將日期推遲到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達成,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於本公司發出通知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而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屆時本公司須於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知後4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票據持有人贖回及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就須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而言,贖回價須按本金額面值年率化應計值之125%,並根據由發行日期至有關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之過去日數除以票據兩年期內總日數按比例計算。根據認購價計算之實際年率化利率102%及根據贖回價計算之實際年率化利率125%計算,兩年期內之實際年率化利率為10.7%。倘票據持有人不行使其贖回權利,則彼等將繼續有權按轉換價 0.10港 元 將 可 換 股 票 據 本 金 額 轉 換 為 根 據 一 般 授 權 之 未 動 用 部 分 之 最 多 210.000,000股轉換股份。

重訂市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參考當時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成交價釐定可換股票據年期內之轉換價而釐定。

於釐定初步轉換價時,訂約方注意到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低於目前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調整(包括重訂市價)可能導致轉換價經調整後低於面值。由於本公司按低於面值發行新股份乃屬違法,故本公司正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採取一切規定程序及步驟進行股本重組,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本公司現正編製必須文件以呈送開曼群島大法院。估計法院聆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及直至已採取該等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否則該重訂市價將不會進行或生效。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可換股票據條件規定,倘任何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會導致(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限額)、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及/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轉變(定義見該等守則條款)及/或導致認購人本身違反該等規則、守則及規例;或(ii)有責任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轉變),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摘錄如下:

發行金額 21,000,000港 元

每份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價值 1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面值 名義價值之100%

認購價 可換股票據票面值之102%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止,須發出十五日之書面

捅知

票息率 0%

轉換價 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可:

(a) 就若干事件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有關事件包括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分派股本、 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以換 取現金,或作為收購代價,按低於緊接就發行釐 定條款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本公 司股份平均收市價90%之每股實際總代價收購任 何資產;及

## (b) 調整須參考市價按照以下規定進行:

- (i) 本公司須獲取一個數字,其相等於彭博對截至 (本文件日期後但不遲於到期日之一月、四 月、七月及十月每月最後日期(「重訂參考日 期」)(或倘於該日並無獲取有關數字,則於緊 接該日前之首個獲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有關 彭博顯示版面所顯示每股股份價值加權平均 價(「加權平均價」)之計算結果之80%,惟釐 定之首個重訂參考日期必須為本文件日期後 最少三(3)個月;
- (ii) 屆時轉換價將重訂及調整至下列兩項之較低者:(1)0.10港元及(2)上述所獲取加權平均價之80%。有關調整將由緊隨重訂參考日期後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及

(iii)倘及當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不同 於現時之每股0.10港元或(上文所述股本削減 完成後)每股0.01港元的名義金額,則(視乎 情況而定)上文所述之加權平均價之80%亦須 按(a)段所規定之方式調整,以替換(a)段所用 加權平均價之80%。

最終贖回價 可換股票據面值之125%

提早贖回 倘開曼群島大法院並無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

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認購人可發出四十五日之書面通知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價將根據最終贖回價之年率化應計值按比例計

算

最低轉換金額 本金額10,000港元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交易性質 授出授權日期 協議日期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認購25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約36,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悉數運用

新股份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認購90,000,000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約10,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悉數運用

新股份 五月三十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除以上披露者及已終止之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 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原本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募集約60,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惟誠如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公開發售終告失效。於公開發售終止後,董事相 信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發行新可換股證券集資,乃屬合宜之舉,且理由充分,此做法 可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讓本集團可隨時抓緊合適投資商機。此外,可換股票據 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 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贖回價分別為有關可換股 票據本金額102%及125%)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在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關鍵時刻,本公司正面對極其緊絀之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巨大虧損;(ii)本集團一直處在淨流動負債狀況;及(iii)建議公開發售之集資活動先前被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100,000港元),而該狀況繼續惡化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達約34,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回顧報告內,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本集團之虧損狀況及淨流動負債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原建議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60,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於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後不久美國市場出現金融危機,令全球證券市場陷入不利市況(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公開發售因此而告吹。於終止公開發售後,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發行新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乃屬適宜及有理據支持,因其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金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10港元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10,000,000股名義總價值21,000,000港元之轉換股份,分別相當於目前及經有關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3.21%及11.67%。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及 (假設上述調整轉換價之條件達成)每股0.01港元)後本公司之預期股權架構,以供説明:

		假設按每股	假設按每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	股份0.10港元	股份0.01港元
	日期之現有股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東	股股份(%)	股股份(%)	股股份(%)
Century Champion	256,470,000 (16.13%)	256,470,000 (14.25%)	256,470,000 (6.95%)
Group Limited (附註1)			
Chi Capital (附註2)	85,570,000 (5.38%)	85,570,000 (4.75%)	85,570,000 (2.32%)
林正弘 (附註3)	9,431,452 (0.59%)	9,431,452 (0.52%)	9,431,452 (0.26%)
徐中(附註3)	10,652,743 (0.67%)	10,652,743 (0.59%)	10,652,743 (0.29%)
黄聯聰 (附註3)	2,626,292 (0.17%)	2,626,292 (0.15%)	2,626,292 (0.07%)

		假設按每股	假設按每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	股份0.10港元	股份0.01港元
	日期之現有股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東	股股份(%)	股股份(%)	股股份(%)
Nguyen Duc Van (附註4)	1,173,638 (0.07%)	1,173,638 (0.06%)	1,173,638 (0.03%)
認購人Hansom Group Limited (附註5、附註6)	0	140,000,000 (7.78%)	1,400,000,000 (37.94%)
認購人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附註5、附註6)	203,820,000 (12.82%)	273,820,000 (15.22%)	903,820,000 (24.49%)
其他公眾人士	1,020,255,875 (64.17%)	1,020,255,875 (56.68%)	1,020,255,875 (27.65%)
總計	1,59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 100.00%)	3,690,000,000 (1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Vertex」)實益擁有100%。 該等股份中之130,000,000股已抵押予Ta Chong Bank Co. Ltd.作為抵押品權益,並未於上表另行載述。於本公佈日期,林正弘先生及徐中先生(現任執行董事)、林儀婷女士及廖光生先生(前任董事)各自均為Vertex股東。林正弘先生及徐中先生於Vertex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中擁有間接權益。
- 2. 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黃秋智先生持有若干購股權, 賦予其認購合共12,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利。
- 3. 為一名執行董事。
- 4. 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認購人: Hansom Group Limited及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現時分別持有0股股份及203,82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及12.82%。 因此,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6.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兩名認購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本重組本身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影響。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 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倘任何認購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96(6)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作相應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認購人:-1)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 203,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投票權之12.82%及2)Hansom Group Limited並無擁有股份權益,故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所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1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本公佈所用詞彙

除於十一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於本公佈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秋智先生、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四名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楊毅先生及李珺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